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753 号文核准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。

2016 年 3 月 15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.20%，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.8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、2016 年 3 月 17 日和 2016 年 3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5 年期品种简称“16 浙交 01”，10 年期品种简称“16 浙交 02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15日